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4；LBGZ[2025]193-ZC140



招 标 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0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4；LBGZ[2025]193-ZC140

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39950.00元

最高限价：13399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BGZ[2025]193-ZC140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1339950.00	13399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本工程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本项目位于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卫家磨林区44林班1、2、3、

4、5、6、7、8、9小班；福地林区45林班1、2、3小班；46林班1、2、3、4小班，合计16个小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设计森林抚育面积为3060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3）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 理 CA 证 书 链 接 :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8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398-3091223

招标人：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地址：灵宝市川口乡川口村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525860996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523895632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
号楼B座18层1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	项目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5-104；LBGZ[2025]193-ZC140
3	招标单位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4	项目内容	本工程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本项目位于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卫家磨林区 44 林班 1、2、3、4、5、6、7、8、9 小班；福地林区 45 林班 1、2、3 小班；46 林班 1、2、3、4 小班，合计 16 个小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设计森林抚育面积为 3060 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提供相关承诺函, 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p> <p>(3)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p> <p>(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p>
--	---

		<p>承诺书；</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8月8日08时30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8日08时30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 1339950.00 元。</p> <p>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p>
20	报价	<p>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p>
21	电子化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	--	---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

		<p>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p>
--	--	--

		<p>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22	其他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	<p>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p>

	准及所属行业	发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磋商控制价

本次磋商控制价为：133995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需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磋商函附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 陆 行 （ 登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3人。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 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

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设计面积 3060 亩，抚育树种为侧柏，保护等级为公益林二级。具体实施范围见下表：

一、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作业地块一览表

单位：亩

编号	林班	小班	坐标 X	坐标 Y	小班面积	措施	管护
001	44 林班	1	19500879	3800051	157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2	44 林班	2	19501240	3800111	255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3	44 林班	3	19501698	3800017	234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4	44 林班	4	19500569	3799368	231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5	44 林班	5	19501065	3799223	169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6	44 林班	6	19501141	3798788	160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7	44 林班	7	19499945	3798710	237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8	44 林班	8	19500071	3798262	241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09	44 林班	9	19499503	3798743	148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0	45 林班	1	19499595	3797797	193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1	45 林班	2	19499438	3797637	131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2	45 林班	3	19499179	3797471	136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3	46 林班	1	19497230	3797121	199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4	46 林班	2	19497594	3797123	242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5	46 林班	3	19497996	3796993	230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016	46 林班	4	19498364	3796789	97	综合抚育（补植、修枝、割灌除草）	1 年
合计		16			3060		

项目区划：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森林抚育）项目设计面积为 3060 亩，位于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卫家磨林区 44 林班 1、2、3、4、5、6、7、8、9 小班；福地林区 45 林班 1、2、3

小班；46 林班 1、2、3、4 小班，合计 16 个小班。

1. 建设任务

该项目设计面积 3060 亩。森林抚育内容包括补植补造、割灌除草、修枝三部分。项目区位于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境内的卫家磨和福地林区，项目区抚育树种为侧柏，树龄 12 年。现状为同一穴中种植或萌生多株幼树，多数树冠和地面接触，目前长势一般；部分小班贫瘠处有林中空片需要补植，补植树种为侧柏、连翘。

2. 技术措施

2.1 抚育技术措施设计

2.1.1 林分调查结果

设计面积 3060 亩。树种侧柏，龄组幼龄林，全部为防护林。

2.1.2 抚育方式

根据林种、林龄和有关技术规程确定的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

幼龄林采用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

2.1.3 抚育强度

抚育强度以抚育方式、现状郁闭度、立地条件不同而不同，株数抚育强度为主要控制指标，施工时严格按照小班调查设计表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的抚育强度进行作业，严禁超设计强度进行作业。修枝强度：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

2.1.4 施工方法

3. 侧柏幼龄林综合抚育方法

3.1 修枝

梳丛定株：对同一穴内多株幼树进行梳丛定株方式，保留 1 株健壮优势木，剪除弱小植株。密度调整原则为“去劣留优、去密留

疏”，确保每穴保留木分布均匀，株行距合理（如1×1米品字形配置）；

修枝时应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进行。其方法是：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1 cm~3 cm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抚育作业时，要求林区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严格按小班调查设计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的抚育方式、方法进行施工。对于抚育采伐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采取焚烧或者掩埋的方式处理，避免进一步侵染林分。

3.2 割灌除草

割灌除草作为辅助措施。作业区中杂灌丛生，需要采用人工或机械割除方式，全面清除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水土流失，不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林下灌藤杂草不做全部清理，同时注意要保留具有培育前途的珍稀树种和幼树。

4. 剩余物处理

作业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剩余物和枝桠，可采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对于受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清理出林分，集中处理。

5. 辅助设施设计

作业道、集材道：修筑必要的作业道，要尽量避开保留木，尽

量少的损坏林木。宽度以满足作业最低需要为原则，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和林木损坏。

临时楞场、临时工棚：尽量选择在林分外较近的地方设置临时楞场、临时工棚。如果必须在林分内设置的，尽量选择林中空地或林木行距设置，或选择林木密度较小的位置设置临时楞场和临时工棚。

6. 防护措施

认真实施《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充分重视项目实施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工作体现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不得过度抚育，不得借抚育非法伐除作业区内其它树种林木，保持林分生物多样性。抚育作业，尤其在坡度较大的地块作业时，一般不进行除草、割灌作业，保持植被的完整性。

7. 抚育时间及进度安排

作业设计后，立即做好组织施工队伍、施工机械准备、施工地点指认、施工方法培训等工作。作业设计审批、招投标结束后立即开始施工作业，2025年9月底完成。

8. 补植补造设计、苗木要求

8.1 补植补造主要技术措施

8.1.1 补植

补植一般在冬季或春季进行，鉴于当地冬春土壤冻结及林场多年营林生产实践经验，为了避免“倒春寒”等灾害性天气发生，造

林一般选择在春季或者秋季进行。提前搞好施工业务培训和准备工作，制定施工方案、预案，确保补植工作顺利进行。补植时结合补植前保留林木情况，采取株行距约 2.5m×2.5m 左右的规格补植，结合林地实际立地条件一般可采取株间混交或块状混交。由于山地造林一般不便于浇水，所以苗木栽植前必须“将根”，利于苗木保墒和成活。栽植时也必需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技术要求，使根系舒展，苗扶正，踩实，不窝根，栽植不需要坡面防护措施，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8.1.2 树种选择：

苗木主要以侧柏、连翘为主，达到补植树种和自然生长树种相一致，要求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地上部分。

8.1.3 补植+巡检

通过实地踏勘和无人机普查确定 16 个小班地块普遍存在林窗空地情况、林窗中植被为蕨类和杂草，立地条件良好，林中部分是涉及前期栽植未成活产生的林窗，针对此类地块特采取补植。

8.2 苗木数量与规格：

苗木需要量根据各小班的林窗造林面积和种植密度计算。经计算，本项目共需要各类苗木 60000 株，侧柏 48000 株、连翘 12000 株。

苗木规格：侧柏要求苗龄 2 年，苗高 50cm 以上（营养钵苗）。连翘要求 2 年生以上苗木，2 个以上分枝点。

8.2.1 成活率：2025 成活率 \geq 85%，保存率 80%。

8.2.2 管护期：补植地块管护期一般为施工验收后 1 年即 2026 年 9 月。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野生动物保护

- (1) 保留鸟巢或人工鸟巢周围的林木。
- (2) 保留野生动物隐蔽地的树木。

2. 野生植物保护

- (1) 保留林地内的古树。
- (2) 保留林地内珍稀树种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 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 (1) 在抚育时应结合除草、修枝等整修防火线,清除可燃物。
- (2) 保留不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下木和林下灌木。
- (3) 抚育采伐不得造成林窗。
- (4) 自然保护区、重要森林景观区周围林分抚育时,应设置大于30m 的缓冲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解决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__ %的预付款，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 %，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采样时间超过最后期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 查 标 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森林抚育类或园林绿化类相关内容；
	无行贿犯罪 记录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投标文件的 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施工技术 方案及措	8分	<p>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p>

技术部分 (55)分	施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	7分	劳动力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7分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	7分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的措施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	7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合同为准)承担过林业类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	5 分	工程养护期内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	2分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缺项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条件的承诺	2分	综合评分 1-2 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具体理解，承诺与当地关系等做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定。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磋 商 函
- 四、磋商函附表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磋商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实施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八、商务部分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